

## 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  
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021 號

茲制定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，公布之。

總統 馬英九  
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

### 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

- 第一條 海洋委員會為辦理海洋政策規劃、海洋資源調查、海洋科學研究、海洋產業及人力培育發展業務，特設國家海洋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。
- 第二條 本院掌理下列事項：  
一、海洋政策之研究。  
二、海洋研究與發展計畫之研擬及執行。  
三、海洋研究與發展成果及技術之推廣。  
四、海洋研究與發展之資訊蒐集、人才培育引進及國際合作。  
五、海洋保育與海巡執法人員之教育、訓練、認證及管理。  
六、其他有關海洋政策、研究及人力發展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校長或教授以上資格聘任；副院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必要時其中一人得比照教授資格聘任。
- 第四條 本院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- 第五條 本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，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；其退休、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報請海洋委員會核定。

第 六 條 本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## 總統令

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1 日

華 總 一 義 字 第 1 0 4 0 0 0 7 7 0 3 1 號

茲制定海洋委員會組織法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馬英九

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

### 海洋委員會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

第 一 條 行政院為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、協調及推動，並辦理  
海域與海岸巡防及海洋保育、研究業務，特設海洋委員會  
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 二 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、審議、協調及推動。
- 二、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
- 三、海洋環境保護、資源管理、永續發展、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之統合規劃、審議、協調及推動。
- 四、海域與海岸安全統合規劃、審議、協調及推動。
- 五、海洋文化與教育之統合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
- 六、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之統合規劃、審議、協調及推動。
- 七、海洋人力資源發展之統合規劃、審議、協調及推動。